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邮保险〔2024〕两全保险 013 号

中邮附加邮福安康（康瑞版）两全保险 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第九条
- ★您可以申请保单贷款..... 第十二条
- ★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解除本合同，我们仅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其余保险费全部退还..... 第二十五条
-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三条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条
- ★您应当及时交纳保险费..... 第十三条
-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六条
- ★您解除本合同（退保），将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定..... 第二十六条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并确认理解..... 释义
-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有本合同保障利益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部分

条款目录

一、您与本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3
第一条 合同构成	3
二、本公司订立合同时确认.....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期间.....	3
第四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3
第五条 保险期间	3
四、本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3
第六条 保险金额	3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3
第九条 保险责任	4
第十条 责任免除	4
五、专属于您的合同权益.....	5
第十一条 现金价值	5
第十二条 保单贷款	5
六、保险费的支付.....	5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支付	5
第十四条 宽限期	5
七、保险金的申请.....	5
第十五条 受益人	5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通知	6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	6
第十八条 保险金给付	6
八、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6
第十九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6
第二十条 未还款项	6
第二十一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7
第二十二条 宣告死亡处理	7
九、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7
第二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	7
第二十四条 联系方式变更	7
第二十五条 犹豫期	7
第二十六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第二十八条 合同终止	7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8
第二十九条 争议处理	8
十一、释义	8

条款正文

一、您与本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中邮附加邮福安康（康瑞版）两全保险（简称“附加邮福安康康瑞版”）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附加于中邮邮福安康（康瑞版）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见释义1）材料共同构成。

本合同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条款为准。如果主险合同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合同为准。

二、本公司订立合同时确认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期间

第四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释义2）、**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释义3）、**保单周年日**（见释义4）均以本合同生效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中止。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相同，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四、本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第六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保险金的实际给付金额。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

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九条 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自最近的合同效力恢复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含第 90 日）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见释义 5）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见释义 6）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及主险合同已交保险费之和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2.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的，我们将按照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主险合同已交保险费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后的余额；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参照《到达年龄给付比例表》）；

《到达年龄给付比例表》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 周岁-40 周岁	160%
41 周岁-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3）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所列保险金的给付以一种和一次为限。

第十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7）；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9），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10）的**机动车**（见释义 11）；
- （六）**战争**（见释义 12）、**军事冲突**（见释义 13）、**暴乱**（见释义 14）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

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五、专属于您的合同权益

第十一条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第十二条 保单贷款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六、保险费的支付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支付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十四条 宽限期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七、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五条 受益人

（一）满期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满期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

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通知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或其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满期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15）。

（二）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16）、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见释义 17）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特别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其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金给付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八、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十九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时，您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有关如实告知义务的具体内容及相应责任，请参照本合同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不得向我们申请单独恢复本合同的效力。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

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第二十一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二十二条 宣告死亡处理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九、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第二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二十四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二十五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六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三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 主险合同终止的；
- (二)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三)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四)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若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本合同一并终止，我们向您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

若主险合同已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并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十、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第二十九条 争议处理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十一、释义

1. **书面**：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4.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5.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剧烈伤害，**猝死不属于该范畴。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6. **全残**：本合同所述“全残”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注②）；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③）；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④）；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⑤）。

注：

①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②永久完全：系指自造成以上情况（“全残”的情况）的原因出现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③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④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⑤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

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行为，都不能独自实施，需要他人帮助。

7.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1.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12.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13.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4.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15.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6.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17.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